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38條有關查閱和改正登記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方面：
 - (i) 就登記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他人為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可能會被不誠實的僱主或承保人濫用的情況，提供推論；
 - (ii) 就香港法例現時為防止不誠實的人濫用以書面授權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所訂定的保障措施，提供資料；及
 - (iii) 因應監護委員會無權批出命令，以容許父母成為其不屬於《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範圍的弱智成年子女的監護人，以便其就子女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及該等子女亦無能力授權父母如此行事，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從而容許這些父母代其子女提出這些要求；
- (b) 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容許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在給予參與同意時可選擇不被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的做法，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應否如此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及
- (c) 就下列各項，提供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以供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 (i) 新增一項條文，以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的精神，即在取得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所僱用的職員中，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

- (ii) 修訂條例草案第20條，使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受與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所須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相若要求的規限；及
- (iii) 在設有上文(a)(ii)項所述足夠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刪除條例草案第38條，以免更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7A條下"有關人士"的定義，使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以書面授權他人就其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